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5 号

关于对陈昶昕等 7 人实施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陈昶昕、刘四平、金鑫、王鑫、贾凯龙、翟佳宾、杜志卫：

经查，你们 7 人作为证券从业人员，陈昶昕、刘四平曾存在买卖股票、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行为，金鑫、王鑫曾存在买卖股票行为，贾凯龙曾存在操作他人证券账户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，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；翟佳宾、杜志卫未及时报告与自身有关的合规风险隐患，违反了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9月30日